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庚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庚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2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報告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6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警卷第3頁)存卷可佐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吸食器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

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柏壽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靜雯